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1283-TXHJ-T2025-0010

项目名称：黄桥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采购包 2

采购单位：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泰兴市源浩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采购人与成交人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成交人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人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成交人承担与项目有关所有的服务、设备、工具、车辆、服装、耗材、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和其他所有的成交人应承担的义务。

（4）“采购人”系指购买服务的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

（5）“成交人”系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成交人。

2、技术规范

成交人所提供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要求相一致；若服务无相应说明，则按采购人及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专利权及版权

成交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成交人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成交人负全部责任。

4、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5、伴随服务

5.1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本章第 5.1 条规定外，成交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服务的现场质量管理与监督；

(2)提供服务和维护所需的工具；

(3)在合同中成交人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成交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6、质量保证

6.1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必须遵守各种国家和部颁标准及有关规定。

6.2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必须达到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6.3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达不到招标规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7、不可抗力

7.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12 条的规定，如果成交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成交人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成交人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采购人和成交人商定的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采购人可以终止与成交人的合同，采购人也可以和成交人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税费

8.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人负担。

9、履约保证金

9.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9.2 如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0、仲裁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采购人和成交人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

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15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或诉讼。

10.2 如果选择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泰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有约束力。

10.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采购人对成交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成交人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成交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成交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1.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成交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成交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破产中止合同

12.1 如果成交人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成交人中止合同而不给成交人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转让

13.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成交人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应在采购人、成交人签字，并在成交人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成交人各执 贰 份。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采购人、成交人协商一致，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甲方（采购人）：泰兴市黄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人）：泰兴市源浩垃圾清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1283-TXHJ-T2025-0010 的 黄桥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采购包 2 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黄桥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项目采购包 2

1.2 项目地点：泰兴市黄桥镇

1.3 项目内容：黄桥镇东场、封庄、三里、东闾、革新、大张、黄坍、刘陈、印家院、翁庄、南殷、华溪、野向、朱徐、江堡村合计 22 个垃圾房生活垃圾每日常态化清理外运。

序号	村名	垃圾房地址
1	东场	老姜八路西侧，水果批发市场北侧
2	封庄	原封庄 3 组黄野线
3		挖尺三组、南碾路北侧、原鹅场地块
4	三里	关北路西侧
5		原东三里五、六组交界处
6	东闾	东西大路北侧，海航厂西侧
7	革新	革新中沟北侧，四组桥西侧，村办公室
8	大张	原大张小学前，东西路南，南北路东。
9	黄坍	3 组芦柴港西
10		白黄路 21 组东三角尖
11	刘陈	刘庄、周庄交界三三路南
12		陈明南片 21-23 组东西渠南
13	印家院	丁沟桥北六组地段
14	翁庄	龙溪港东，新电站北
15		新刘广线西侧，334 省道北 100 米处
16	南殷	老姜庄垃圾填埋场西侧
17		334 省道南，殷陈路东，原二氧化碳井口
18	华溪	东方红桥头南侧，南北路东侧
19	野向	南北路西侧，徐文杰厂后侧
20	朱徐	334 省道南侧，河塘西边
21	江堡	四组井头
22		诸马线西侧，东西路南侧，江堡村牌西侧

1.4 合同价款：35566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

1.5 服务时间：一年

二、定义

2.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甲方”系指采购人。

2.4“乙方”系指成交人。

三、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四、项目经费来源、价款以及支付方式

4.1 经费来源：财政

4.2 支付方式：采购人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管理标准和考核细则。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每半年考核合格后拨付当期服务费用。

4.3 管理标准和考核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五、甲方的义务

5.1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商，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5.2 根据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支付价款。

六、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具体事项有：

1、垃圾收集清运，收集清运≥1 次/日，并做到即满即清。

2、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停放离人行道侧石不超过 20 厘米。

3、重大保障：遇有重大活动或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以及创建等中心活动，必须无条件按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做好垃圾清运等保障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

4、做好本标项作业范围内的长效管理，做好举报单和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5、加强管理，确保甲方在各项中心活动检查中不失分。

6、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服务内容。

七、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由于过错而导致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时可由履约保证金抵顶支付；当违约金和赔偿金额超过履约保证金时，甲方可追偿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8.2 合同期满项目完成通过验收评审后，乙方没有发生违约行为的，可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申请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终止与成交人的合同，采购人也可以和成交人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税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一、争议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 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能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

1.2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2. 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三、变更指示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造价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十四、合同修改

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五、适用法律

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十六、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研究、设计图纸、式样、样本或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2. 响应文件（包括谈判报价函、修改、澄清）

3. 成交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4.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5.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及补充条款

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及附件

二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泰兴市黄桥镇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印新江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泰兴市黄桥镇江堡村二组 30 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15.12.18